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教育公平的本质与测评

Essence and Measurement of Educational Equity

○ 郝文武 邓飞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教育公平的本质与测评

JIAOYU GONGPING DE BENZHI YU CEPING

○ 郝文武 邓飞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公平的本质与测评/郝文武,邓飞著.—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4

ISBN 978-7-04-044752-1

I. ①教… II. ①郝… ②邓… III. ①教育制度-研
究 IV. ①G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18983 号

策划编辑 王玉衡
插图绘制 杜晓丹

责任编辑 王玉衡
责任校对 刘娟娟

封面设计 张志
责任印制 尤静

版式设计 于婕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hepmall.cn
印 张	14.5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数	340 千字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定 价	56.00 元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4752-00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公平的本质	1
第一节 教育公平的本质特征	1
第二节 教育公平的人性假设	16
第三节 教育公平与教育价值	23
第四节 教育商品性、产业性和市场性的是与非	32
第二章 教育公平与社会公平	38
第一节 教育公平与社会公平的相互关系	38
第二节 合理性教育需要的教育公平意义	45
第三节 公平合理的教育收费和择校制度安排	53
第四节 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公平性和局限性	61
第五节 “读书无用论”根源及其消解	67
第三章 教育公平测评理论	73
第一节 教育公平的标准和测评	73
第二节 义务教育公平测评	81
第三节 高等教育公平测评	88
第四节 课程教学公平测评	95
第五节 层类和区域教育公平测评	99
第六节 国家间教育公平测评	106
第四章 教育公平的测评实证	110
第一节 教育公平测评的基尼系数方法及其应用	110
第二节 县域教育公平量化测评	118
第三节 区域教育公平量化测评	141
第四节 教育公平整体动态发展测评	159
第五章 教育公平的战略策略	162
第一节 中国教育公平的历史进步和战略策略	162
第二节 教育公平与教育质量的永恒追求和时代特征	175
第三节 教育公平与农村教育发展的价值追求	183
第四节 教育公平与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学校合理布局	189
第五节 教育公平与大学特困生资助	195
参考论著	203
索引	208
后记	211

第一章 教育公平的本质

第一节 教育公平的本质特征

公平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良心,社会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家国理想的永恒追求,也是中外学术研究的永恒主题。教育公平是公平的重要内容,必定是公平的范畴,中外许多公平理论都把教育公平作为主要关注领域。认识教育公平首先是认识公平的一般本质和教育公平的独特本质,然后是认识一般公平和教育公平的测评及形成标准、方式。人性本然、人格尊严和劳动付出、经济利益都是社会和教育公平的重要标准。个人未必都有良心和良知,社会不能没有良心和良知。良心决定良知,催生和考验良知;良知根源于良心,发现和引领良心。一般寓于特殊,特殊寓于一般。通过认识教育公平不仅必然会进一步升华对一般公平的认识,为认识一般公平提供新思路和新成果,而且对催生和形成社会良知,发现和引领社会良心有重要意义。

一、公平本质观的历史演变

关于公平和教育公平,自古以来就有许多不同认识。柏拉图和弗里德曼坚持公平的能力和效率优先原则。柏拉图认为,公正的实质是区别对待不同的人,公正的教育是精英教育,是使才智出众的人享受优越教育机会的教育。^① 弗里德曼认为,平等是自由和机会均等,是前程为人才开放,而不是结果均等。认识到我们正是从所哀叹的不平等中得到了多少好处才是重要的。自由择校有利于教育机会平等、教育公平,吸引教育投资,也有利于促进学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一般来说,市场作用越大,学校教学就搞得越好。”^②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类似于上述理论。

罗尔斯坚持平等优先论和适合于最小受惠者的最大利益的自由原则和差别、补偿原则。他认为,平等地分配各种基本权利和义务,各种职务和地位向所有人平等地开放,尽量平等地分配社会合作所产生的利益和负担,只允许那种能给最小受惠者带来最大利益的不平等分配,任何人或团体除非以一种有利于最小受惠者的方式谋利,否则就不能获得一种比他人更好的生活。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③ “我们假定存在着平等的自由和公平机会所要求的社会结构,那么,当且仅当境遇较好的者的较高期望是作

^① 约翰·S.布鲁贝克著,王承绪、郑继伟、张维平译:《高等教育哲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0页,第71~74页。

^② 米尔顿·弗里德曼著,胡骑、席学媛、安强译:《自由选择》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63~183页。

^③ 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页。

为提高最少获利者的期望计划的一部分而发挥作用时,他们是公正的。”^①差别原则不是要抹平差别,而是希望任何人都不会因为他在自然资源分配中的偶然地位或在社会中的最初地位得益或受损,并通过更重视天赋较高者来使最不利者得益。补偿原则不仅强调“在天赋上占优势者不能仅仅因为他们的天分较高而得益,而只能通过抵消训练和教育费用和用他们的天赋帮助较不利者得益”,而且主张“较大的资源可能要花费在智力较差而非较高的人身上,至少在某一阶段,比方说早期学校教育期间是这样”。^② 我国有些学者把公平、正义和公正等同于平等、均等,类似于罗尔斯的理论。

奥肯把公平看做是平等与效率的相互协调。认为,效率与平等经常处于矛盾状态,“我们无法在保留市场效率这块蛋糕的同时又平等地分享它。”“对效率的追求不可避免地产生出各种不平等。”^③因此社会经常面临艰难抉择,有责任在两者之间进行交易。但这并不意味着对平等有利,对效率就必然不利。“那些折磨富人的措施可能会破坏投资,进而损害穷人就业的质量和数量,因而既有害于效率也有害于平等。另一方面,提高了非熟练工人的生产和收入的科学技术,会以更高的效率、更多的平等给社会带来好处。”^④“如果平等和效率双方都有价值,而且其中一方对另一方没有绝对的优先权,那么在它们的冲突的方面,就应该达成妥协。这时,为了效率就要牺牲某些平等,并且为了平等就要牺牲某些效率。”然而,作为更多地获得另一方的必要手段,无论哪一方牺牲都必须是公正的。公平的理想状态是“在一个有效率的经济体中增进平等”。^⑤ 他的思想虽然不是专门针对教育公平,但也揭示了教育公平的本质特征、理想目标和有效方式。

科尔曼同样把教育公平看做是教育机会均等和教育效率提高的统一。他认为,教育公平不仅限于教育经费投入和支出、教师和设备等教育资源保证的教育机会均等,而且意味着学校的效益均等的提高,应将关注的重心转到学生的家庭背景和学业成就。成功的学校不是被动地接受平等的教育资源,而是解放孩子的潜能,使他们免于因为家庭出身和社会环境而带来的不平等的教育环境。与要求政府平等地提供财政资源相比,确保学生的经济地位的融合更具有挑战性。^⑥ 奥肯和科尔曼的观点也是作者坚持的立场和观点,并力图在教育领域做系统化、操作化和量化研究。

苏格拉底认为,“正义是给每个人——包括给予者本人——应得的本分。”亚里士多德认为,正义“确实是平等,但只限于同等人们之间的平等,不是普及全体的平等”。^⑦ 正义就是合比例,不害他人,各得其所。破坏比例和贪得无厌就是不正义。“正义的(合法的)分配是应该付出恰当价值的事物授予相应收受的人。”^⑧英国当代法学家哈特和米尔恩提出“相同情况相同对待,不同情况不同对待”的差别对待原则。这被理解为:对于所有方面都相同的情况必须

^① 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纲、廖申白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1~97页。

^② 约翰·罗尔斯著,何怀宏、何包纲、廖申白译:《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1~97页。

^③ 阿瑟·奥肯著,王奔洲译:《平等与效率》,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2~4页。

^④ 阿瑟·奥肯著,王奔洲译:《平等与效率》,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2~4页。

^⑤ 阿瑟·奥肯著,王奔洲译:《平等与效率》,华夏出版社1999年版,第86~87页。

^⑥ 马晓强:《“科尔曼报告”述评——兼论对我国解决“上学难、上学贵”问题的启示》,《教育研究》,2006年第6期。

^⑦ 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36页。

^⑧ 江山:《再说正义》,《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同样地对待,对于在相关方面不同的情况则必须不同地对待,而且这种不同的对待应对应于相关的不同。^① 但“按比例分配”和差别对待的标准是什么,是人格、权利和义务尊严,是经济、社会地位,还是劳动投入、能力、分数,公平的标准不同,方式、过程、结果及其产生的影响也不同,它没有解决这个关键问题,不能解决这个关键问题也就不能解决公平问题。

二、公平本质的真理性论证

平等、效率和公平有许多标准,不同标准的根据是不同的目标追求和评价标准,不同的目标追求和评价标准形成不同的公平理论和实践。历史上的公平理论和实践都有一定时代特点,并非都有普遍道理,但不同时代的公平理论和实践都有平等与效率相互促进和和谐统一的共同特征。不同公平理论和实践的一些层面具有相互包含和通解性,另一些层面则相互排斥和矛盾明显,其包含性和矛盾性都需要以复杂思维和系统科学进行深入系统分析,以此概括共同特征,整合合理性,化解矛盾性,建构与时俱进的平等与效率相互促进为和谐统一的关系状态。

公平“是什么”与公平“为什么”有本质联系,何为公平的核心或关键在于为何公平。公平的本质和标准、方式必须从人类追求公平的目的和理想中去寻找。公平的目的和理想是平等尊重和共同发展、共同富强,而不是共同平庸和贫困或平等的平庸和贫困,也不是一些人受尊重、有尊严,身心全面发展和经济富裕,而另一些人不受尊重、没有尊严,身心片面发展和经济贫穷。共同是和谐和合,是自觉自愿、平等对待、民主协商、自由发展,不和谐的两极分化、倚强凌弱,或者众怒难平、家国动荡都不是共同。共同无论是作为目标还是手段都有两面性。自觉自愿、和而不同的共同富裕、共同发展和平等民主自由,有利于提高效率和质量,既是公平的理想目标,也是公平的有效手段。貌似自愿、毫无差异的共同贫困、共同平庸或者平等民主自由的贫困、平庸,既不是公平的目标,也不是公平的手段,而是公平的敌人。

公平本身就包含平等和效率,但平等和效率都不等于公平,公平是上位概念,平等与效率是下位概念。为了实现公平的目的和理想就必须同时重视平等与效率,公平的本质特征、理想目标和合理状态是平等和效率持续相互促进的关系状态及其水平不断提高的发展状态。

平等从高度抽象的含义讲,就是以一个完全相同的标准对待所有不同的对象,但具体而言,一个相同的标准在两个不同的领域则往往产生两种相互矛盾的结果。任何平等都是在法律和道德范围内的有条件的平等,政治和社会道德领域的平等是以完全相同的标准尊重每一个人的人格、权利和义务尊严的平等,经济领域的平等则是以劳动尊严、能力、投入和成果为标准的按比例分配,多劳多得、优劳优得的平等。人格、权利和义务平等是人的最基本平等,也是共同发展、富强的先决条件。没有基本平等就没有平等,就是认可甚至鼓励适者生存、优胜劣汰的两极分化,这绝非人类的理想、公平的目的和本质。由于人的先天素质、后天条件等发展基础有差异,有权利未必有能力,权利平等未必能力平等。只重视尊重人格、权利和义务尊严的平等,并以此为标准,轻视甚至忽视劳动及其尊严标准,不论干多干少一样分配,在劳动还没

^① 赫尔伯特·哈特著,张文显等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56~160页。A.J.M.米尔恩著,夏勇等译:《人的权利和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58~66页。胡劲松:《论教育公平的内在规定性及其特征》,《教育研究》,2001年第8期。

有成为人的第一需要情况下,就是鼓励不劳而获,认可甚至鼓励共同平庸和贫困,这也绝非人类的理想、公平的目的和本质。劳动创造世界,没有劳动就没有效率,没有共同发展和富强。现实公平必须鼓励劳动,肯定劳动差异,必须在保证人格、权利和义务无差异基本平等或完全平等基础上,承认甚至鼓励不同劳动所得和享受的差异平等。公平也是人格、权利和义务尊严平等与劳动、能力和效率平等相互促进的关系状态,解决人格、权利和义务平等与劳动、能力平等的矛盾就是解决平等与效率的矛盾,目的是使这两种平等持续保持相互促进的和谐状态。

效率是投入、投资和劳动付出的回报率,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进度和程度,目的就是多多益善,就是把蛋糕做大,既是整个社会的多多益善,也是每个人的多多益善;既是劳动成果的多多益善,也是劳动所得和享受的多多益善。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既有不同价值和方式,又应该相互促进。每个人的发展、富强有赖于国家的发展、富强,但国家的发展、富强不等于每个人的发展、富强。做大蛋糕有利于分好蛋糕,但不等于分好蛋糕。分好蛋糕有利于做大蛋糕,但也不等于做大蛋糕。把蛋糕做大和把蛋糕分好不能简单规定主次和先后,发展和如何发展都是硬道理,也很难分主次和先后。分好蛋糕有平等问题,但并非只是平等问题,也有效率问题,是平等和效率持续相互促进和水平不断提高的关系和发展状态。

平等与效率不仅相互制约、促进,也相互转化。最大限度调动每个人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平等就是效率,最大限度惠及每个人的效率就是平等;有利于促进能力和效率提高的平等是真正的平等,有利于促进平等水平持续提高的效率是真正的效率,平等与效率持续相互促进的良好状态是真正的公平、最大的公平。一个平等可以产生两个效率,一个是社会或个人的,国家民族或集体的,两个效率应该相互促进,但往往有一个侧重,甚至选择一个,放弃一个。一个效率可以产生两个平等,一个是近期的,一个是长远的,两者应该尽量平衡,但往往有一个侧重,甚至选择一个,放弃一个。把平等和效率相对应甚至相对立,强调平等轻视甚至忽视效率,强调效率轻视甚至忽视平等,处理平等与效率的关系总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不能使它们保持和谐和合、相互促进的中庸状态是中国古代改朝换代,甚至是现代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不公平的根本原因,也是现代福利社会发展后劲无力、发展远景模糊的根本原因。真正的中庸既是不偏不倚,也是关系平衡、相互促进,对于公平而言就是平等与效率的相互持续促进及其水平的不断提高。走极端不是中庸,其原因就是打破平衡,使两极及其层面复杂关系相互制约、相互阻碍甚至相互抵消。

平等有基本平等、差异平等和高度平等不同层面。效率也有基本效率、低效率和高效率不同层面。基本平等和基本效率是最低限度的平等或底线平等和最低限度的效率或底线效率,不同公平状态社会的基本平等和基本效率的标准和水平大不相同,但维系人的生命、生存基本条件的平等和尊重人的基本人格、权利和义务尊严的平等是不同基本平等标准和水平的共同基本平等或不能低于该标准和水平的最基本平等。保证在生命、生存和基本人格、权利和义务尊严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平等必须有必要物质条件、经济基本发展,必须有基本效率。保证和持续不断提高基本平等水平则需要丰富的物质条件和高效率的经济发展。效率低下和两极分化达到使人的生命都难以保证的程度何谈公平,其平等和效率都是反人性、反人类的。综合国力和人均收入的提高有益于公平,但未必就是公平,也可能很不公平。只有平等没有效率也没有公平,只有基本平等没有高度平等、高度效率是低水平的公平。只有效率没有平等也没有公平,只有基本效率没有高度效率、高度平等也是低水平的公平。基本平等主要是人格和权利平

等,差异平等主要是劳动、能力平等。高度公平是在保证基本公平完整质量基础上,使每个人的人格、权利、义务和民主、自由尊严与劳动、能力、效率和效益尊严得到平等、充分尊重和不断提高的良好状态。

生命与劳动紧密联系,就人类整体而言,生命哲学认为,没有生命就没有劳动,劳动的意义首先在于保证生命的存在和提升,否则就是无意义的,尊重劳动必须尊重生命。但实践哲学认为,劳动创造一切,也创造人,人是劳动的产物或存在,没有劳动就没有人,也就没有人的生命,只有动物的生命。劳动不仅使人成为人,也使人不断发展和更有尊严。不劳动或不劳而获的生命是寄生虫的生命,不是人的生命,尊重生命必须尊重劳动,否则生命就毫无意义。生命与劳动孰重孰轻、孰先孰后从不同角度阐释都有一定道理,甚至有充分理由。所以,无论从哪个角度、层面讲,公平都必须既保证生命权利、人格尊严,也必须保证劳动权利、劳动尊严,是生命权利、人格尊严与劳动权利、劳动尊严的持续相互促进。就人类群体和个体讲,不同生命群体和个体的生命权利、人格尊严与劳动权利、劳动尊严往往相互矛盾,甚至劳动义务与劳动权利、劳动结果与劳动受益也相互矛盾。有些人把好逸恶劳、不劳而获看做是生命尊严、人格尊严的价值,像猪那样享受食物时才觉得有尊严,像人那样劳动时则感觉不像人,致使有权势和恶习的一部分人的生命成为不劳而获的生命;而另一部分无权势而勤劳的人的生命则成为劳而不获的生命。只要是稍有良心的人都不会把这样的状态看做是公平,所以追求公平理想,实现公平目标必须把生命权利、人格尊严与劳动权利、劳动尊严放在不可分割的完全同等的重要地位,必须把公平看做是生命权利、人格尊严与劳动权利、劳动尊严持续相互促进的关系状态及其水平持续不断提高的发展状态。

差异平等与基本平等相对应,是在切实保证基本公平和平等基础上,由于效率带来的经济利益和人格尊严的尊重不超过两极分化程度的平等,是不仅不损害而且有利于平等、效率和公平水平提高的平等,是绝大多数人经济和心理能够接受的基本平等与最高效率、最低经济利益和人格尊严的尊重与最高经济利益和人格尊严的尊重的差异状态。在基本平等与差异平等和谐统一、相互促进状态下,基本平等标准和水平越高,公平程度和水平就越高,效率水平程度越高公平程度也越高。认同和实践平等与效率持续相互促进的公平就应该认同和实践基本平等和差异平等的本质联系和质量水平区别,否则就是只认同和实践尊重人格、权利、义务尊严,不认同和实践尊重劳动、能力、效率、效益尊严,难免导致共同贫困和平庸的平等。人的性格和权利尊严得不到尊重,达到不愿意继续活下去的程度,不仅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也不利于效率提高,是最大的不平等和不公平。人的劳动和创造尊严不能受到尊重,达到不愿意继续努力劳动和创造的程度,不仅不利于提高效率,也不利于社会稳定和谐和平等,是最大的不平等和不公平。解决平等和效率的矛盾也是解决基本平等与差异平等的相互矛盾。矛盾既是需要解决的问题,又是促进发展的动力。基本平等与差异平等的矛盾永远存在,解决好这对矛盾也是平等和效率持续相互促进的公平状态不断合理化的过程及其水平不断提高的过程。

公平的本质特征、理想目标和合理状态是平等和效率相互促进的关系状态及其水平持续不断提高的发展状态,但平等和效率相互促进的关系状态往往不是很理想的状态,有时甚至是很不理想的状态。不理想状态既有效率低下状态,也有平等低下状态。从历史发展的全过程看,公平的关键问题是平等问题,是提高落后地区、处境不利人群的平等水平问题。古代社会,不同人的生存条件、发展权利和生命尊严都不平等。近现代社会,虽然由于不同人的生

存条件、劳动能力和投入、成果不同,使得不同人的生命人格和质量的不平等依然存在,但不同人的生命人格和质量、生存人格和发展权利的基本保证或基本平等水平在不断提高。

一般而言,公平问题在计划经济体制中更多的是提高效率问题,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更多的是平等问题,但在社会发展中,不尊重劳动、创造的情况也时常存在。公平是平等和效率或者两种平等相互促进的关系状态及其水平持续不断提高的发展状态,不尊重人格和权利是不公平,不尊重劳动、创造也是不公平。

三、教育公平本质的真理性论证

教育既有消费、享受和尊重人格、权利的性质,又有投入、投资、履行义务和尊重劳动的性质。无论从哪个层面和角度说,发展教育都有处理好教育平等与教育效率相互关系的教育公平问题。与社会公平的本质、理想和目标相一致,教育公平是教育平等和教育效率持续相互促进的关系状态及其水平不断提高的发展状态。^① 但作为消费、享受和尊重人格、权利的教育公平和作为投入、投资、履行义务和尊重劳动的教育公平不仅有性质不同的含义和意义,而且往往相互矛盾。

建国君民,教学为先。人不受教育就不可能成为适应和促进时代发展的文明的人。通过作为精神享受的教育消费提高素质和通过作为脑力劳动的接受教育和学习的教育投资、智力投资提高素质使个人获利和贡献社会都是现代人的基本权利和存在方式,现代社会既有责任保证每个人接受基本平等教育的人格和权利,又有责任鼓励每个人通过接受教育获得经济利益,但却很难保证每个人通过接受教育都获得经济利益。对人接受基本平等教育的人格和权利的平等尊重与对人的人格尊严和基本生存权利的平等尊重一样,也是对人的基本平等的尊重。没有对人接受教育的基本人格和权利的基本平等尊重就没有对人的人格的平等尊重。尊重有对处境不利人群和个人的仁爱、慈悲、同情、怜悯和给予等方面,也有对发展结果有效率和有贡献的人群和个人的敬重、景仰、回报、奖励等方面。这两方面的尊重又都有基本平等尊重和差异平等尊重两个方面,社会的制度设计、道德风尚和个人的品德都应该有这两方面的尊重,使对人格平等的尊重与对效率和贡献平等的尊重不仅不相互排斥、掣肘,而且协调平衡、相互促进,使对人格基本平等尊重与对人格差异平等尊重、对效率和贡献基本平等尊重与对效率和贡献差异平等尊重等多重复杂关系不仅不相互排斥、掣肘,而且协调平衡、相互促进。

只讲平等尊重人格不讲平等尊重效率形成的高度平等,既可能使具有较大潜能的人由于平均分配使他们拥有与一般人一样的教育资源而不能满足需要,潜能得不到充分发挥,形成大家都平庸的教育,影响社会和个人发展,也可能使潜能较差者得到超过发挥他们潜能需要的资源,造成有限资源的浪费,降低教育效率。只讲平等尊重效率不讲平等尊重人格形成的高效率,既可能导致只有潜能和能力大的人受到良好教育,潜能和能力差的人得不到良好教育,形成他们两者的两极分化,也难以发现和发挥人的潜能、形成人的现实能力。“一个人的能力绝不可能在任何给定的时刻内被认识清楚,而只能设想如果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机会的话他可

^① 郝文武:《平等与效率相互促进的教育公平论》,《教育研究》,2007年第11期。《教育公平与社会公平相互促进的关系状态和基本意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

能怎样。社会确保每个人的能力得到最充分发展的唯一方式,就是在数量上为所有人提供均等的教育机会。”否则,“在实际尝试之前,认为人们不能从同样的机会中获得同样的益处的任何判断,显而易见只对偏见和不公正有利。”在此基础上,必须在一个关心全体人民的背景中寻找天才。平均分配教育资源和机会的平等教育“很可能为才智平庸者提供超出其能力所能利用的太多的机会,或给才华出众者提供的机会则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在现代文明社会,“阻止一个智力或性格与体力上属于强者的人取得凭天赋能取得的成绩,其不公正、不民主和犯罪的程度正如阻止一个弱者在与同伴竞争时最大限度地发挥其能力一样……”,公正只有在机会与才能成正比时才能得到最充分的体现,因此教育机会应该不均等而不是均等。^①

合理有效、现实可行的教育公平应该是教育平等和教育效率持续相互促进的教育质量结构的教育公平,应该是既为才智出众者服务,也为才智平庸者服务,使他们在都得到基本平等教育基础上有差别发展,使才智出众者接受更高质量的教育,以期更好发展,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使才智一般者也能接受良好质量的教育,也有基本发展,能自食其力的教育公平;应该是既遵循互利原则,根据受教育者发展潜能和将来可能为国家、社会和个人带来的预期收益,对不同的人实施不同的教育,又遵循仁爱原则,对由于经济困难而不能上学的人给予应有经济资助和对受到教育也未必能给国家、社会和他人带来与其投入相应利益的身心有缺陷的人给予特殊的教育帮助的教育公平;应该是全体国民德智体等素质的全面发展在基本平等水平不断提高基础上的有差异的共同发展,是每个人接受基本教育的基本平等与不同兴趣类型和能力水平的人接受不同层面教育的差异平等相结合的教育公平;应该是与时代相适应的普及教育、大众化教育和英才教育结合,富强国家与惠及民生相得益彰的人民满意的教育公平。同样应该是基本平等和公平与差异平等和公平相互促进,在保证基本平等、效率和公平前提下,通过差异平等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提高教育基本平等和效率水平,逐渐形成高度平等与高度效率相互促进的高度教育公平。在此基础上,还要重视规模效益、边际效益和政治文化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个人效益等的相互促进。

平等与效率相互促进的教育公平关系状态有许多复杂层面,就教育对象和教育主体说,既有不同群体和阶层间、东西部和城乡不同区域间的公平,也有同一区域不同群体、阶层间的公平。就教育层次说,既有义务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及不同学校的公平,也有各类各级教育之间的公平。就教育活动本身说,既有教育经费、教育设备、教师质量和数量等教育条件的公平,也有教育机会、过程和结果、质量的公平。不同层面的教育公平既有共同本质,又有不同特点。教育公平的本质既是不同层面教育公平普遍性的抽象,又在不同层面教育中有不同的标准、方式和表现。个人无所谓平等和公平,平等和公平都是不同组织、群体、区域之间的比较。教育平等和教育效率都有许多要素和层面,不是某一要素和层面。多层次教育机构及其活动和教育主体拥有的教育资源条件平等程度和形成的教育效率可能相同或相近,也可能有很大差距或完全不同,因此形成的教育公平状态也可能相同或相近,也可能有很大差距或完全不同。教育公平的标准既不是教育平等和教育效率某方面的单向和静态指标,更不是

^① 约翰·S.布鲁贝克著,王承绪、郑继伟、张维平译:《高等教育哲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1~74页。

某方面平等和某方面效率的单项和静态指标,也不是某层面教育机构及其活动和教育主体的平等、效率和公平,而是多层面若干教育平等要素与多层面若干教育效率要素、多层面教育机构及其活动和教育主体持续相互促进的关系状态。实现教育公平必须使诸多层面教育机构及其活动和教育主体的平等不仅不相互阻滞,而且有利于促进诸多层面效率的不断提高,使诸多层面教育机构及其活动和教育主体的效率不断提高。

一个国家的教育公平是义务教育公平和高等教育等非义务教育公平的综合,义务教育公平与高等教育公平互为基础,相互制约和促进。但高等教育与义务教育追求的公平的核心价值、根本标准、最高目标有重要区别。义务教育公平是以人格尊严平等为先,不分性别、年龄、贫富和能力、劳动贡献,完全以每个人的基本需求为标准的教育的完全平等,是国家必须提供经费等条件保证和每个儿童必须接受或有义务接受的基本平等的教育公平,是平等的有效、均等的优质和下不保底上不封顶的公平,是促进每个少年儿童全面发展的公平。基础教育是人生的基础、教育的基础和国家的基础,义务教育是基础教育的基础,义务教育的平等本身就蕴藏效率,因此,义务教育公平也是平等与效率的相互促进。

高等教育既是普遍提高国民素质的教育,又是培养专业人才的选拔性教育。有平等权利未必有平等能力和决心,权利平等不等于能力和决心平等。每个人都有接受高等教育的平等权利,但未必每个人都有接受高等教育的能力和决心。高等教育公平就表面看是以能力为先,在学习、能力、分数和效率面前的人人平等的公平,但实质也是人格和权利尊严平等与学习、能力、分数、效率的相互促进,是下不保底上不封顶的公平,是有效促进每个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全面发展的公平。高等教育公平的机会均等是以同等标准和规则要求和服务每个有意愿和有能力接受教育的人,不可能对缺乏知识、能力和兴趣的未接受高等教育的每个人负责。

不同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教育等条件的家庭和地区的人的智力潜能的整体状态都不是完全一样的,有高的,也有低的。但一般而言,自然和社会条件好的家庭和地区的教育条件也较好,无论智力潜能高低都能接受较好的教育,潜能都能得到较好的发现、发挥和发展。自然和社会条件不好的家庭和地区的教育条件也较差,无论智力潜能高低接受良好教育都比较困难,潜能都难以得到较好的发现、发挥和发展。这种状况对潜能较低的人来说,仅仅是受教育权利平等的问题,但对于潜能较高者来说,就是平等与效率相互促进的教育公平问题,是影响个人、社会和国家发展的问题。实现教育公平目标的最大障碍是不同群体和阶层间、东西部和城乡不同区域间、不同学校之间平等和效率失衡导致的平等和效率低下,处理好各层面之间教育平等和教育效率的相互关系问题,使各层面的教育平等和教育效率相互促进是实现教育公平目标的本质要求。

发展教育必须有基本条件,否则就不可能有良好的过程、结果和效率,但有了良好的条件未必有良好的过程、结果和效率。良好条件既是以前经济、科技和教育等效率持续提高的结果,也是当前和以后经济、科技和教育等效率持续提高的基础;既是人的物质和精神享受的目的,也是持续促进社会和个人发展的手段。如果把良好条件只看做是当前享受的资源,而不是继续发展的手段,就可能更重视由资源分配形成的条件平等,轻视甚至忽视由资源分配创造的效率。相反,如果把良好条件只看做是对未来的一种投资和继续发展的手段,就可能只重视由资源分配创造的效率,轻视甚至忽视由资源分配形成的条件平等。均等、平等未必优质、有效,公平必须既均等、平等又优质、有效,绝不是劣质低效甚至无效。大家都沒有良好条件,接受较

差或劣质教育,缺乏知识、能力和发展的教育平等是低水平平等。大家都有良好条件,接受较好或优质教育,有丰富知识、较高能力和很好发展的教育平等是高水平平等。促进教育公平不仅要重视教育经费、教育设备、教师数量和质量等教育条件的公平,也要重视教育过程和教育结果、质量的公平,更要重视教育条件与教育结果、质量比较的公平,以便寻求影响教育公平的具体和根本原因。

四、教育公平相关概念辨析

(一) 教育公平与教育平等关系辨析

其一,教育公平是教育平等与教育效率相互持续促进的关系状态,是与社会公平、社会正义相一致的人类必须永远追求的、不能放在兼顾地位的最高目标。把公平与效率并列,把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作为目标,就意味着追求效率是追求不公平、非正义,追求公平就是追求低效率和共同贫困。“公平正义比阳光还要光辉。”在平等与效率相互促进的和谐统一状态下,追求平等和追求效率的发展都是正义的发展;教育实现资源、机会和过程均等与培养拔尖人才都既是追求效率,也是追求公平和正义。只有平等没有效率的发展和只有效率没有平等的发展都是非正义的发展,是社会不公平的根源。

其二,如果公平里面包含效率,公平不仅是平等与效率相互促进的和谐统一,而且包含着不平等。公平是平等与效率的上位概念,与效率平行并列的概念是平等,而非公平。公平的对应或者对立概念是共同贫困、平庸和两极分化,不是效率和平等。把公平和效率并列或相对应,就是说公平里面不包含效率,公平不仅就是平等,甚至是低效率、无效率的平等。

平等与效率都是公平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和永恒追求的理想目标。公平既是平等与效率持续相互促进的关系状态,也是人格、权利和义务尊严平等与劳动、能力和效率尊严平等相互促进的关系状态,这两个标准既相互区别,又必须有机统一,缺乏这两种平等或这两种平等不能相互促进就不可能实现公平。以能力为标准就是以效率为标准,就可能损害权利和尊严标准。以权利为标准则是以人格、权利为标准,就可能损害能力标准。教育公平既要以能力为标准,又不能完全以能力为标准;既要以人格、权利为标准,又不能完全以人格、权利为标准。尊严有人格、权利、义务的尊严,有劳动、能力、创造的尊严。每个人的人格、权利和义务尊严应该是平等的,但实际未必平等,而不同的人的劳动、能力、创造能力实际上就不平等。曾经有劳动收获和将来有劳动能力但现在不能劳动的人不仅应该有尊严,而且其尊严在许多情况下不低于甚至超过劳动尊严。具有劳动能力而不愿劳动、没有劳动过程和成果的人不仅不能具有尊严,如果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社会还要降低甚至剥夺其尊严。劳动创造世界,高效的劳动创造更加美好的世界。能力平等与人格平等的统一就是履行劳动义务的平等和获得劳动报酬、分享劳动成果权利平等的统一。多劳多得、优劳优得,不劳不得、劣劳少得是公平的基本标准。它不仅是平等的,也是高效的。相反不仅是不平等的,甚至是低效率和无效率的。如果把学习和接受教育当做是劳动付出,把其成绩当做是评价学习和接受教育劳动付出的标准,那么,成绩或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教育公平就既是平等的,也是高效的。相反,则是不平等、低效率和不公平的。

平等就是均等和平均,但均等和平均未必公平。以劳动能力大小、劳动付出和劳动成果多少均等地给予劳动者报酬的首次分配是公平的。但对于公共资源和劳动成果的二次分配,不

均等才是公平的显著特征。社会发展不公平的表现对于具有劳动和发展潜能和信心的人来说,是由于种种原因使他们因为缺乏劳动和发展资金、机会等条件而不能获得应有发展导致的不公平。因此,解决社会发展不公平问题的措施也只能是以不均等的比例,把现有公共资源和可能性公共资源分配给占有资源较少和很少的对象。相反,如果以均等的比例,把现有公共资源和可能性公共资源平均分配给已经占有资源不平均甚至悬殊很大的每一个对象,不仅对于占有公共资源较少和很少的对象是不公平的、效率不高和无效率的,甚至还可能造成更大的不公平。

其三,平等既包括无差异的基本平等和完全平等,也包括同异促进的差异平等。平等与效率相互促进的公平只能追求应该和可能达到的同异促进的差异平等。把公平和效率并列或相对应,就意味着追求公平不仅是追求平等,而且是追求既不可能也不应该的无差别的完全同等的平等。

由于自然、历史和个人等原因,人的生存和发展状态事实上很不平等,也不可能完全平等。由于公平必须保证效率和鼓励劳动,因此以共同富裕和发展为目标的公平也不可能绝对平等。公平的终极目标是共同发展和共同富裕,基本目标是让每个人都有尊严和有保证的幸福生活和持续发展,现实目标是在基本平等基础上的有差异发展。没有基本平等就没有平等,人的权利和尊严就无法得到根本保证,有潜能的人也无法获得显露的机会。没有适度差异就没有效率,就不能使具有不同潜能的人的能力得到充分发展和发挥。平等和效率的相互制约是自然的,相互促进则是自觉的。在保证效率不断提高前提下,平等和效率相互促进的无差异的基本平等程度是考量公平的根本标准。古代社会不同人群的发展水平是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近现代,特别是当代社会不同人群的发展水平则是上不封顶,下要保底。上不封顶就是鼓励人们不断追求梦想、理想和远大目标、高水平平等,下要保底就是必须保证基本的平等。基本平等水平越高,公平水平就越高。

其四,公平是历史发展的主流,但把公平和效率并列或相对应,不仅意味着历史上的教育的主流是不公平的,而且改革开放之初的教育也是不公平的。

选拔有能力有志趣的人接受更多更好的教育,坚持“学而优则仕”的效率优先标准是历史上的教育的基本特征。改革开放以来形成“多劳多得”的效率优先标准的目的,实施的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高考制度的目的,都既是为了提高效率,也是为了实现公平,决不能说它是不公平的。现当代社会随着中小学教育普及和高等教育大众化使得教育公平逐渐由在分数面前人人平等的公平向在成绩面前人人平等的公平与在人的身心发展面前人人平等的公平相结合的公平转移,目的还是实现平等与效率相互促进的和谐统一的公平,绝不是形成只追求效率不要基本平等、形成两极分化和只追求低效率和无效率的平等的不公平。

综上可见,从价值追求看,公平是正义的同义语,是不能处于兼顾地位的人类追求的最高和永恒目标。从概念逻辑讲,公平与平等和效率不能并列,公平是上位概念,平等和效率是下位概念。从运作方式看,公平是平等和效率相互促进的和谐统一,是互利和仁爱结合的共利。从形成结果讲,公平是平等水平不断提高的发展状态,是共同发展和共同富裕。

(二) 教育公平与社会和教育正义关系辨析

公平、公正、平等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平等是在人伦、经济、政治和教育等社会关系中,平均、同等对待对象的行为规范、表现及其评价。公平是在人伦、经济、政治和教育等社会

关系中,以平等或不平等、有效的标准和方式对待对象的行为规范、表现及其评价。正义是人类追求的最高目标,是一切好的品德、善的行为、正确的事情。自由和纪律、平等和效率、民主和权威、自主和自律、他律和自律、富强和和谐、和平安宁等一切有利于人类发展的品德、行为和事情都是正义的。公平是许多复杂关系之间的平衡,既可能是正义关系的平衡,也可能是非正义关系的平衡。公正是以正义为标准的许多复杂关系间的正确的平衡。平等和效率未必都是正义的,非正义的事情也有平等和效率平衡的公平问题。非正义的品德、行为和事情及其关系本身就是错误和邪恶的,是有害于人类公共事业发展的,因此就谈不上公正。但就像研究教育就是研究好的教育一样,研究公平也是研究公正的公平。然而,即使这样,平等也未必公平、公正和正义,没有效率的平等,因为它不利于人类的发展,不是人类追求的目标,因此也不是公平、公正和正义的。不平等未必不公平,利益的不平等也许正是人类尊严平等的体现,给予处境不利的人和为人类做出重大贡献的人以特殊的或者不平等待遇也是公平、公正和正义本质的重要含义。平等就是完全一样、同等对待,有人格尊严的平等和劳动投入、能力水平等的平等,这两种平等标准相互矛盾。公平则并非完全一样,是在基本平等基础上的有差异的共同发展和富强。公平就是解决平等和效率矛盾和平衡问题,这种平衡不仅肯定是相互促进,而且是持续发展的,而非相互阻碍或持续排斥的。教育公平不仅包括教育公正,而且首先是教育公平的价值选择、目标追求和政治问题。但教育公平不只是教育公正,有许多问题是在正确价值观统领下的教育公平战略、策略和测评具体问题,是以教育公平的具体问题说明教育公正、正义的普遍问题的问题。^①

从社会发展中协调各种利益关系的目标看,公平与正义具有完全相同的本质。但由于古今中外对正义有不同的认识和实践,所以对公平也有不同的认识和实践。“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是家喻户晓的孔子对正义的解释^②,而这个解释又往往与治国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紧密联系,似乎说正义的核心是均等而非贫富,即共同贫富。其实不然。杨伯峻先生认为,在孔子的这句话中,寡即贫,贫即寡。^③ 不患贫而患不均至少有三种理解,一是由于贫而不患贫,患不均。二是由于富而不患贫,患不均。三是只要社会公平发展就能最大限度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效率,创造财富,最大限度惠及每个人,因而尤应患不均不是患贫。

这三种理解中的第一种理解,有悖人性和人之所以为人的良心,毫无道理。义、正义、道义、公平和公正,绝不是贫穷,更不是共同贫穷。追求强健、富裕和发展是人之本性,贫穷光荣只是特殊年代的特殊产物,并非人性使然。正义的基础是人性,公平的本质是人性,也是人的良心。孔子最讲人性和道义,他绝对不会置芸芸众生贫困潦倒的死地而后快。子曰:“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如以其道得之,不去也。”^④ 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没有喜爱贫困的人,不患贫不等于喜欢贫。利不仅有私利与公利之别,也有功利与共利或长远利益之分。小人追求的利不仅是个人的私利而且是急功近利的功利、

^① 冯建军著:《教育公正——政治哲学的视角》,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版,第16~25页。

^② 孔子:《论语·里仁篇第四》。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9页。

^③ 孔子:《论语·季氏篇第十六》。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72~173页。

^④ 孔子:《论语·里仁篇第四》。杨伯峻译注:《论语译注》,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36页。

私利,君子追求的利不仅是国家和社会现实的公利,而且是国家和社会的长远功利或共利。国家和社会的现实公利和长远共利就是义。君子“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因此不患自己贫,而患天下贫。君子杀身成仁,并非为了大家都贫穷而赴死或者牺牲,而是为了国家的富强和大家的共同发展、共同富裕。自古以来的仁人志士追求的“大同世界”“天下为公”“普度众生”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想,绝不是使人人贫困,天下贫困。在贫困状态下,还不患贫而患不均没有任何道义可言。

第二种理解,有一定道理。更多地依赖自然资源和人的自然力量的远古社会的平等水平非常有限,不仅是生物生命意义的平等,而且是极少数人的平等,大多数人不仅没有社会生命的基本平等,也没有生物生命的基本平等,只是任人宰割的会说话的动物。在极端贫困状态下,不同的人或人群所需要或所能得到的关照的差距不大,但其后果则非常明显。如果使所有人齐步走,得到平等或均等的关照,很可能导致所有人平等的饿死或困死,这绝对不是公平和正义的本质和目的。相反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甚至生命,使另一部分人承担起人类社会繁衍、种族薪火相传的重大责任才是大爱、大义和公平。根据平等与效率统一原则,一个人得到应得的尊重和利益,或得到应得的尊重而不是利益,对提高社会整体效率有利就是公平的。相反,得到或没有得到应得的尊重和利益,对提高社会整体效率不利就是不公平的。为了人类发展、民族振兴和国家强盛的公平正义,成千上万的普通百姓或者自觉自愿或者被迫奉献了许多甚至生命,许多仁人志士自觉自愿奉献了许多甚至生命。这种行为和精神得到社会的充分鼓励、赞扬和发扬就是公正的,相反就是不公正的。马克思说,“个性的比较高度的发展,只有以牺牲个人的历史过程为代价。”“种族的利益总是要靠牺牲个体的利益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其所以会如此,是因为种族的利益同特殊个体的利益相一致,这种种族的利益同时就是这些具有特权的特殊个体的力量之所在。”^①

随着人类劳动效率的不断提高,人类社会的平等水平也在不断提高。近现代社会逐渐实现更高水平的基本政治权利、基本生存条件、基本教育和知识等层面的基本平等。但社会的整体富强不等于每个人的富裕、发展和幸福,既可能是共同富裕、共同发展和共同幸福,也可能是不同社会群体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富裕、发展和幸福。生物生命的平等是绝对和明显的,社会生命的平等则是相对和隐现的。虽然在社会整体富强状态下人们对平等理想的追求日益强烈,但由于这种状态下的不平等具有不会直接危及生理生命的隐现性,社会对公平的关注和评价可能更多倾向于发展权利、机会的平等和效率对整体公平水平提高的价值,而较少关注发展条件和能力的平等和效率对个体公平水平提高的价值,为了防止因此导致的社会越富裕,贫富差距越大的两极分化结果,社会越是富裕就越应该不患贫而患不均。

第三种理解才是公平、正义、公正、道义、公道的本意。公平与正义、公正、公道既有本质联系,又有一定区别。正义、公正包括公平、公道,首先是既定道德、公理和法律规定的规定的正确性,然后是相互尊重,对大家有益的公平、公道。与正确道德、公理和法律相悖的公平、公道,也与正义、公正相悖。也可以说,以既定正确道德、公理和法律规定为前提的公平就是公正,把公平概念转化为公正概念是强调公平的道德性和政治性;以正义的道德、公理和法律规定立场思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127页。

研究的公正就是公平,公正概念转化为公平概念是强调公正的操作性和计量性。公平没有正义保证就没有方向,成为无所谓善恶的经济和人际关系。正义、公正没有公平的具体化就成为只局限于政治范畴的问题。在许多情况下,公平、正义、公正、公道的本质含义就是平等,或指人格、权利尊严的平等,或指劳动、能力尊严的平等,或指人格、权利尊严平等与劳动、能力尊严平等和效率相互制约和相互促进的复杂关系,既是社会和主体的行为准则,也是主体的行为品德表现特征。

公平、公道也有为研讨和制定正确道德、公理和法律规定的公平、公道,其目的是正义、公正,但对待许多具体复杂问题又不能随意、先入为主甚至强词夺理把它认定为正义、公正,或者因为大家说的公平都是正义、公正的公平,因此就直接以公平作为论题,无需再讨论大家说的公平是正义、公正的公平,还是非正义、非公正的公平。公平的社会性更加明显,主要表现在平等与效率的关系中。正义的政治性更加明显,主要表现在权利与义务的关系中。道义的伦理道德性更加明显,主要表现在人格与能力的关系中。公道和公正则是公平和正义的统一。正义的公平既可定性也可定量,正义和公正只能定性不能定量,量化测评正义的公平或者公正只能是公平的标准和方式。正义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包括仁爱和互利、共利,另一种解释只指互利。^① 仁爱是道德最高境界,是对无论能否对国家、民族、社会、家庭和他人带来利益的所有人的尊重和关心。互利是普遍的道德准则,是不同群体和个人之间以能够为对方带来利益为标准的相互尊重和关心。就教育而言,国家根据个人智能发展状况和受教育者将来可能对国家、社会和个人带来的预期收益等因素,对不同的人实施不同的教育,就是互利。国家对那些由于经济困难而不能上学的人给予经济帮助和对那些受到教育也未必能给国家、社会和他人带来与其投入相应利益的身心有问题的人给予的特殊教育帮助,就是仁爱。

公平、正义、公正的最高理想是平等地有效率,是最大限度平等地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效率与效率最大限度地惠及每个人的平等的相互促进和和谐统一,是仁爱和互利、平等与效率、均等与优质相互促进、持续提高水平的关系状态。仁爱和互利同时持续提高水平并非“鱼与熊掌不可兼得”。平等与效率、均等与优质同时持续提高水平也并非“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三) 教育公平与教育均衡发展关系辨析

教育公平与教育均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都是整体当中不同要素之间相互制约和促进的发展状态和评价尺度,但公平不仅包含均衡,而且比均衡更加全面深入。公平发展理论在本质上不同于均衡发展理论。它们的区别主要有:其一,一般概念中的均衡发展未必包含效率,主要强调平等,或者是完全平等,或者是有差异的平等。通俗地说均衡就是差不多,差不多就是均衡;强调对经济文化教育条件、自然环境条件等有较大差距的不同地域、学校、人群、学生及其家庭之间应有差不多的教育经费投入和提供差不多的经济文化条件,不重视不同地域、学校、人群、学生及其家庭之间的教育效率、教育质量、办学效益和主观努力、因材施教、发挥个人潜能的评价。但均衡的差不多究竟什么样才算是差不多,不同的价值追求和计算方法有不同的标准和要求,是人民满意,还是满足国家需要,不很明确。而公平发展不仅包含平等,也包

^① 慈继伟著:《正义的两面》,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19页。